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94317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州可酷动漫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55号1栋10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壹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榨汁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酿葡萄酒用压榨机；包装机；打包机；洗衣机；3D打印机；自动售糖果机；自动售货机；贴标签机(机器)